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08-04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8年11月1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2008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交易对象

(2) 交易标的

(3) 交易价格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数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 上市地点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鹤壁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公司与新乡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公司与凤泉建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

议案；

(5) 公司与新乡水泥厂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6月4日、200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同力水泥：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450008

公司联系电话：0371-69158133

公司联系传真：0371-69158112

联系人：侯绍民、龙嘉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885

投票简称:同力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2.01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1	交易对方	2.01
2	交易标的	2.02
3	交易价格	2.03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5	发行方式	2.05

6	发行数量	2.06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8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8
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9
10	上市地点	2.10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4
三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1	公司与鹤壁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1
2	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2
3	公司与新乡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3
4	公司与凤泉建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4
5	公司与新乡水泥厂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05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6.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

表弃权。

3、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子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5	买入	2.01元	1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股东对议案二、议案四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二相当于其下1-12项议案的总议案，议案四相当于其下1-5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第3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标的			
3	交易价格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数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	上市地点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鹤壁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公司与新乡经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公司与凤泉建投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公司与新乡水泥厂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08年 月 日